



基督教宣道會大埔堂有限公司

C&MA Tai Po Alliance Church Limited

Flat B & C, 1/F., Po Yan Building, No. 67 Po Heung Street, Tai Po,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大埔寶鄉街67號寶仁樓1字樓B, C室 電話: 26533834 傳真: 26518490 網址: www.tpmac.org

過渡成為「基督教宣道會大埔堂有限公司」會員 - 同意書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轄下的「基督教宣道會大埔堂」(以下簡稱「前堂會」)已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成功註冊成為獨立法律個體的擔保有限公司 - 「基督教宣道會大埔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公司」), 並已獲得稅務局確認為《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的免稅慈善團體。根據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0]條規定, 所有「基督教宣道會大埔堂」會友名冊上的現有會友, 均可藉填寫以下「同意書」成為新公司的會員。請在以下 內用 表示你的意向。

基督教宣道會大埔堂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正楷姓名) 同意由即日起過渡成為「基督教宣道會大埔堂有限公司」會員, 並遵守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而有關會員的責任(註一)、義務、投票權等, 按新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辦理(註二)。

或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正楷姓名) 暫時不過渡成為「基督教宣道會大埔堂有限公司」會員。本人明白選取此項意向, 將不能以會員身份出席新公司的會員大會及不能投票, 亦不能參與新公司的執事選舉。如本人日後同意成為新公司的會員, 須填寫有關的「同意書」, 方能生效。

如選擇成為新公司會員, 請填寫以下資料:

通訊地址: _____ (請以中文/英文正楷填寫)

電話號碼: _____ (可以收取 WhatsApp 資訊)

電郵地址: _____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本人 同意「基督教宣道會大埔堂有限公司」繼續使用前堂會所持有本人的個人資料(見背頁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人 明白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書可以張貼於教會辦事處的佈告板上(或在教會網頁上), 並在本教會崇拜中作出宣布的方式發出, 便為有效(見背頁#)。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基督教宣道會大埔堂有限公司」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郵寄地址)於寄發教會刊物或提供教會的最新消息, 包括聚會、活動、出版、奉獻需要、招募及意見收集等相關訊息>(*請別選適用者)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填表者細閱背頁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並了解提交此表格途徑。 ✘



基督教宣道會大埔堂有限公司

C&MA Tai Po Alliance Church Limited

Flat B & C, 1/F., Po Yan Building, No. 67 Po Heung Street, Tai Po,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大埔寶鄉街67號寶仁樓1字樓B, C室 電話: 26533834 傳真: 26518490 網址: www.tpmac.org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閣下現時及日後，自願或應要求，提供「基督教宣道會大埔堂有限公司」（「本教會」）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過渡成為新公司會員的安排，及與執行牧養和建立教會生活有關的用途。
- 本教會所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有可能因執行牧養及教會行政運作上的需要，而讓本教會獲授權之教牧傳道、管理層或行政人員使用。
- 本教會已制定措施去防止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未經當事人同意下被披露或轉移。
- 閣下有權隨時要求查閱及改正本教會所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接收本教會之寄發教會刊物或提供教會的最新消息，包括聚會、活動、出版、奉獻需要、招募及意見收集等相關訊息。請用書面向本教會行政主任或堂主任提出。
- 如閣下未能準確提供上述資料，本教會可能無法順利完成閣下過渡成為會員的手續，及牧養和建立教會生活。

填妥後，遞交此份同意書的途徑：

1. 周末及主日崇拜時段投放在寶康三樓或小學禮堂的奉獻箱內；或
2. 於辦公時間投放到寶康三樓奉獻箱內 或 郵寄至「香港新界大埔寶鄉街 67 號寶仁樓 1 字樓 B 及 C 室」本教會辦事處；或
3. 掃描或拍攝（正、背面）已填妥表格的影像，並電郵至 office@tpmac.org 或 WhatsApp 到教會電話 5309 6941；或
4. 於本教會網頁下載表格填妥並遞交 或 直接填寫網上表格 <https://bit.ly/3x0AhRk>。
5. 查詢：26533834 聯絡本堂行政主任卓月嫦姊妹。

註一：新公司下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新公司每名會員均承諾於新公司在其為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會員之後一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港幣二十元以協助償還新公司的債務。

註二：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教會網頁，以會員登入方式下載，同時，提供副本存放於寶康及寶仁樓辦公室，會員可隨時查閱。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8]條：

“如果該會員大會的通知已張貼於本教會的註冊辦事處的佈告板上，或在其官方網站上，或在電子社交媒體平台或電子設備應用程序上，並在本教會崇拜中作出宣布，則該通知須當作已足夠發給所有具投票權會員，並自該通知之日起計 24 小時後當作已送達。...”